**江西财经大学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**

**境外学分与成绩转换程序**

## 第一步：仔细阅读教务处关于学分认定的规定：

## <http://jwc3.jxufe.cn/web/jiaowuchugaikuang/guizhangzhidu/2016-03-21/1235.html>

## 第二步：准备学分及成绩转换材料

1.《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学分与成绩转换申请表》和《学 分成绩转换对照表》；(课程代码、转换后的分数及其他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完整)

2. 提供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和复印件两份；

3. 填写《出国（境）留学信息反馈表》一份；

4. 其他必要材料：

4.1. 留学心得体会，800字以上（应包含以下至少一个话题：最喜欢的一位老师/最喜欢的一门课/学习经验分享/参与社团或当地文化特色活动经历/给学弟学妹的建议）；

4.2. 海外留学期间照片5张（至少1张含有本人在内，1张含有所留学院校标志性建筑，1张与外国同学或老师的合影）；

4.3. 一份代表性作业（需注明此份作业的成绩）；

4.4. 一套课程资料（课程大纲/课堂讲义/教学计划）。

# 提醒：

# （1）把《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》、《学分成绩转换对照表》和国（境）外学校成绩单复印件装订一起**（一式两份）**。

# （2）《出国（境）留学信息反馈表》单独一份递交国际处（港澳台办）;

# （3）其他必要材料请以电子版形式提前发送至项目负责老师电子邮箱；

# （4）如是委托他人办理，必须要有学生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护照（出入证明） 复印件，委托书上应有学生本人及代办人的姓名,学号,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；

## 第三步：按《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学分与成绩转换申请表》和《学分转换对照表》要求提交校内相关部门审批

1. 所在学院外事副院长审核,审核内容：遵守外事纪律，按期返校报到；

2. 国际处（港澳台办）项目协调人审核，审核内容：国（境）外成绩单是否真实有效、材料是否齐全；

3. 国际处（港澳台办）领导审核，审核内容：学分、成绩转换是否符合相应转 换标准；

4. 教务处领导审核，审核内容：课程相关性与学分、成绩最终认可；

## 第四步：成绩录入与存档

1. 所有审批程序完成后的《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学分与成绩转换申请表》和《学 分成绩转换对照表》交教务处信息管理科（一份），自行留存一份；

2.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自行登录百合信息平台录入成绩。

# [特别提醒：学分及成绩转换工作必须于每年6 月10 日前完成，否则毕业班学生可能无法按期毕业]